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为基金产品进行证券交易时，主要考察和评估其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

2、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券商结算或失信记录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最近一年不存在由于信息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4、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产品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进行交易和清算的需要；

5、如同时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需具有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良好的研究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研究部门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高质量地向公司提供宏观、行业、市场、公司分析报告；能根据公司投资研究团队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研究业务的开展安排上市公司调研、行业专家路演等投研信息的交流活动；

6、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选择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制定交易服务商评价表，由各部门对相关交易服务商进行评价并提交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审批通过后，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交易服务商签署服务协议，并由其提供相关服务。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证券投资均采用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模式，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和佣金支付的情形。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公司名称 | 被动股票型基金 | | | 其他类型基金 | | |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 平均佣金费率(‰) |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 平均佣金费率(‰)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74,536,672.61 | 27,205.88 | 0.36 | 否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571,589,191.90 | 123,020.41 | 0.22 | 否 |
| 合计 | - | - | - | 646,125,864.51 | 150,226.29 | 0.23 | |

注：1、本报告披露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约的服务范围包括其提供的交易服务和研究服务，相关佣金费率覆盖交易服务及研究服务；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约的服务范围仅包含交易服务，相关佣金费率仅覆盖交易服务。